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用）附加商业性偷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北京市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用）》《北京市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用）（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单列明的区域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的以下损失：

- （一）肉牛被偷盗；
- （二）因偷盗肉牛直接导致肉牛的死亡或人道消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不负责赔偿肉牛的失踪、逃跑、或被保险人受骗局、圈套或类似虚假借口引诱，自愿将肉牛占有权或所有权转让造成任何损失。

第六条 本保险对所有的间接损失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如果不在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亦适用于本附加险。

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同主险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主险保险责任第四条保险事故的赔偿处理方式计算赔偿金额，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条 保险人对于肉牛被偷盗的赔偿责任仅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告损失九十天后起开始，并且在此期间内肉牛没有被找回，被保险人向公安机关报案且公安机关已立案，保险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肉牛被盗窃后，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肉牛被盗窃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同时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严格按照保险人建议处理。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或损失扩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在本保单下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后，如果肉牛被寻回，保险肉牛应归被保险人所有，同时被保险人应将赔款退还给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不同意收回肉牛，保险人在实际赔偿金额内获得肉牛的权利。若承保肉牛为母牛，其胎儿或肉牛牛犊不在本保单责任范围内。除非其胎儿或肉牛牛犊在本保单下单独承保。